淄博市老年照护人才培训项目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市老年照护人才培训平台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使平台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平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研究计划项目要坚持面向社会，促进老年照护人才培训及老年健康，为老年人健康及幸福生活服务。在科学研究中加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研究，文理交叉，促进多学科联合，为教学服务，为育人服务，鼓励广大教学和科研人员积极争取并高质量地完成各类项目。

**第三条** 所有研究计划项目归项目平台管理办公室管理。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各类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和立项由平台统一组织，集中受理。

**第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要充分了解平台计划管理项目立项指南、国家现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所选项目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确定选题题目时必须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以成果转化和专利申报为导向，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

（二）选题要在关键技术上有突破，在专业领域中有创新，立题依据充分，研究内容明确具体，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进度切实可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三）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和领导者，切实承担从项目设计、组织、实施，到形成成果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不应是挂名者。

（四）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研究所必需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

（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申报推荐时不予推荐：

1.一般性工作研究；

2.项目研究缺乏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研究设计缺乏合理性，目标不明确，研究方法不科学；

4.不具备项目研究条件，预期难以完成研究任务；

5.已经立项并已研究过的项目，且无新的研究内容，或继续研究预计难以取得新的突破的；

6.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以往项目研究经费使用中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规定的。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平台负责人根据平台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及资金预算情况，面向校内外组织申报和评审，**评审结果及经费分配情况报校务会审批同意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章 实施与检查

**第七条**  科研计划项目获准立项后，平台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立项申请或者难以完成预期任务的项目，返回项目负责人修改再提交论证，仍旧通不过论证者，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研究。开题报告论证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合同或下达的计划，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并及时填写学校及计划下达部门下发的中期进展报告书，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

**第八条** 平台要求项目组提交的中期进展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是：项目组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 项目研究的实际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科研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 未完成计划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第九条** 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是一项严肃的工作。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涉及科研实验动物的，必须由平台学术委员会论证后采购。项目组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项目结题验收时，应提供动物饲养记录、实验过程记录。

由第三方机构或者合作（协作）单位完成并提供的实验结果数据，须提供第三方技术报告或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十条** 研究项目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平台管理办公室备案。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调整科研团队成员，报平台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组主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平台将予以取消资金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因病休、外出学习或进修、调出及其他原因，不能主持项目研究工作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另推荐负责人，并提交书面申请，由新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并报平台管理办公室审核，由平台报送计划下达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

（一）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计划或合同要求，科学制订实施方案，合理分工，并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实施，同时指定专人按照科研档案管理规定建档；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平台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总结；

（三）严格按照研究项目的经费预算要求使用科研经费；

（四）做好项目结题时的验收、鉴定和成果报奖的材料准备工作，并协调处理好项目组内的异议。

**第十五条** **对于由平台资金资助的项目，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平台收回资助的项目经费。**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 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四） 获准两次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五）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研究计划任务完成后，项目组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申请、技术秘密保护、论文发表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按照平台结题要求，向平台提交相关结题所需材料后，方能组织结题验收。

需鉴定的计划项目，应在计划完成最终期限之前一个月内提交申请报告，经平台审查同意后，报有关部门申请组织鉴定，成果鉴定流程及要求执行《齐鲁医药学院职务成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项目必须严格完成合同研究任务要求的研究成果方可结题。

所有项目发表论文均应严格执行《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中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向平台提交结题申请、成果查重申请、结题报告、成果清单及支撑材料、结题验收专家组建议名单，平台审核通过后，组织函审或者会议结题验收。原则上，重复率不得高于20%方能结题。
2. 项目顺利结题验收后，项目组提交经费预算申请单、经费使用详单、经费资助证明、相关购置发票、科研经费购置资产清查表，办理图书及低值易耗入库手续后，交平台初步审核后提交齐鲁医药学院财务处，初步审核经费的财务手续是否完整。

（三） 项目负责人提交研究项目装订材料申请单，至学校装订室完成所有项目材料的装订，按照科研档案管理办法完成成果材料的归档。

（四） 项目负责人应在所有结题手续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凭所有经费使用票据到财务处全面结清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款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老年照护人才培训平台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9月10日